

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惠民惠农 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根据财政部等七部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11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项目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4〕6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全市惠农惠农补贴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岳财函〔2024〕90号）、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全市惠农惠农补贴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平财办〔2024〕10号）等要求，现将《2024 年度平江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以下简称平江县补贴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开的平江县补贴政策清单包括中央、省、市、县出台的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

录（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及管理 etc 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不宜公开的除外），各项补贴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平江县补贴政策清单将通过平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按要求向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据此建立各县市区实施的补贴政策与“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的关联机制，“一卡通”系统只向各县市区开放其备案补贴项目的发放权限。

三、省财政厅将根据平江县补贴政策清单调整平江县“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库。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一卡通”系统全面启用 2024 年项目库，未列入 2024 年项目库的系统原有项目只提供历史数据查询，不再发放相关补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做好新旧项目补贴数据的衔接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安全、足额发放。

四、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政务公开要求，以村级（社区）为单位，通过村（居）务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相关资料留存村（居）委会，方便群众查阅。

附件：平江县 2024 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补贴政策清单

平江县2024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	湖南省农业厅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	先打后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湘农发〔2022〕85号)	直接补贴自主采购疫苗的规模养殖场户,提高规模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意识和强制免疫保	符合疫苗资金直补条件的养殖户。	2022年以肥猪1.2元/头、肉禽0.1元/只、肉牛3元/头、肉羊1.5元/只标准执行,以后补助标准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0730-6223631	
2	湖南省农业厅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定额补贴	2018-2023年湖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实施方案	用于农户购买农机具补贴	农户及农业经济组织	农机购置一览表	0730-6223631	
3	湖南省农业厅	农机购置累加补贴	农机购置累加补贴	农机累加	2018-2024年湖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实施方案	用于农户购买农机具补贴	农户及农业经济组织	农机购置一览表	0730-6223631	
4	湖南省农业厅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扑杀补贴	湘农发〔2022〕85号文	强制扑杀疫情动物	养殖场户	湘农发〔2022〕85号文	0730-6223631	
5	湖南省农业厅	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补助	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补助	劳务补助	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第一批动物防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劳务补贴	防疫员	根据饲养量、疫苗使用量	0730-6223631	
6	省计划生育协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计生住院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计生协发〔2024〕3号)	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范围的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住院期间,每人每天补助100元,年度内原则上最高补助50天,个别特殊情况,经过审批可适当增加补助的天数,但最高不超过90天。	0731-84822012 0731-84828624	
7	平江县计划生育协会	平江县“生育关怀”专项资金	“生育关怀”专项资金	生育关怀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认真抓好湖南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任务贯彻落实的通知》湘卫函〔2022〕192号、《岳阳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在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岳计生协函〔2021〕17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走访慰问活动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每人每年春节慰问200元	0730-6699905	
8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城市低保金	城市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对象。	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	0730-6828016	
9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农村低保金	农村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低保对象。	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	0730-6828016	
10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市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低调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城市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0730-6828016	
11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村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低调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农村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0730-6828016	

平江县2024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2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	城特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城市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0730-6828016	
13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	农特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农村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0730-6828016	
14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市特困照料护理费	城特照料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城市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员。	由州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0730-6828016	
15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农村特困照料护理费	农特照料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农村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员。	由州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0730-6828016	
16	湖南省民政厅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	1.《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湘民救发〔2007〕1号）	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进行生活救济。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	目前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不低于50元。	0730-6828016	
17	平江县民政局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电费补贴	电费补贴	电费补贴	1.岳民发〔2015〕42号 关于落实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电费补贴优惠政策根据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湘电价〔2012〕107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用电优惠政策，经市民政局和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研究，决定对全市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采取先征后返方式实行电费补贴	向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发放电费补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对象实行电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每月10度电。（0.588元/度）	0730-6828016	
18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城边临补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为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0-6828016	
19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农边临补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为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0-6828016	
20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城特价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0-6828016	

平江县2024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1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农特价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0-6828016	
22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城低价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0-6828016	
23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农低价格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0-6828016	
24	湖南省民政厅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护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具有平江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90元/人/月	0730-6286204	
25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残生活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	具有平江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	90元/人/月	0730-6286204	
26	湖南省民政厅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	(湘办〔2009〕67号)	百岁老人保健金	百岁老人	400元/人/月	0730-6289021	
27	湖南省民政厅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政策文件	高龄津贴	高龄老人	50元/人/月	0730-6289021	
28	湖南省农业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	《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69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	对已确权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依据,按照不低于95元/亩,最高114元/亩的标准发放。	0731-84452440	
29	湖南省农业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耕地地力	《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69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实际种地农民。	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结余资金和双季稻种植面积进行测算	0731-84452440	
30	湖南省农业厅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复合种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2〕9号)	用于参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户的现金补	项目参与农户。	各地根据项目开展效果与需求设置差异化补助。	0731-84452440	
31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现代农业发展扶持政策奖补	现代农业发展扶持政策奖补	农业扶持	平江县:《平江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平发〔2021〕2号)	支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300亩以上适度规模的种粮大户(合作社)	300-500(2万/户),500(含)-1000(3万/户),1000(含)-1500(4万/户),1500以上(5万/户)	0731-84452440	
32	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乡村辅助养老公益性岗位	乡村辅助养老公益性岗位	公益岗位	湘人社规〔2021〕10号平民发〔2023〕90号	公益性岗位补贴	符合政策条件的脱贫人员	800/月	07306293786	
33	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乡村环卫公益性岗位	乡村环卫公益性岗位	公益岗位	湘人社规〔2021〕10号平人社函〔2023〕15号	公益性岗位补贴	符合政策条件的脱贫人员	1550/月	07306293786	
34	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雨露计划和脱贫大学毕业生公益性岗位	雨露计划和脱贫大学毕业生公益性岗位	公益岗位	湘人社规〔2021〕10号平人社发〔2023〕15号	公益性岗位补贴	符合政策条件的脱贫人员	1550/月	07306293786	

平江县2024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5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7〕27号）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年600元。	0731-85483623	
36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补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8〕5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补助。	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学年补助4000元，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可在规定的基础上上浮50%。	0731-85483623	
37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培训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8〕5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自费完成相关技能培训，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的水库移民。	2018年4月20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移民自主获证补助标准按《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湘移发【2018】5号文件）执行；	0731-85483623	
38	湖南省水利厅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计生困难家庭助学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计生困难家庭助学	移大助学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移民大学助学。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困难家庭。	每人2000元（只补一年）	0731-85483624	
39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避险解困建（购）房补助费	移民避险解困建（购）房补助费	避险解困	1.《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全省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通知》（湘移发〔2017〕7号） 2.《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第四批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通知》（湘移发〔2020〕2号）	对大中型水库困难移民避险搬迁建（购）房进行扶助。	生产生活存在特殊困难大中型水库移民。	进县城安置的为每人补助2万元；进乡镇集镇或跨乡镇中心村寨安置的每人补助1.5万元；搬迁到中心村寨安置的每人补助1.2万元；搬迁至当地养老院、敬老院等进行安置的每人补助2万元。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家庭分别按增加1人和增加半人的标准发放建房补助费。	0731-85483625	
4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10850元-116270元/年。	0730-62877781	
41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军人护理费	残疾军人护理费	军残护理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且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初级士官和义务兵）。	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5%、30%、40%、50%。	0730-62877781	
42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三属”定期抚恤	“三属”定期抚恤	三属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烈士遗属。	30740元、33290元、39490元/年。	0730-62877781	
4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两红”人员生活补助	“两红”人员生活补助	两红补助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红军失散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38920元、86260元/年。	0730-62877781	
4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	2190元、2120元、2090元/月。	0730-62877781	

平江县2024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5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88元/月。	0730-62877781	
46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烈子补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 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690元/月。	0730-62877781	
47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农退士兵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954年11月1日试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57.4元×服役年限/月。	0730-62877781	
48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优抚丧葬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	生前抚恤金标准的6个月或12个月。	0730-62877781	
49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无军籍职工津补贴	无军籍职工津补贴	军退津补	发放无军籍退休退职津补贴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按本人退休工资的一定比例发放	0730-62877781	
50	乡村振兴局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交通补助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补助	脱贫户、监测户	省外300元、省内市外200元、市内县外100元	17373000918	
51	乡村振兴局	公益岗位补助（环保员）	公益岗位补助（保洁员）	公岗补贴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补贴	脱贫户、监测户	6000元/年/人	17373000918	
5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危房改造补助	危房改造补助	危房改造	1.《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建村〔2021〕113号）。	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1.单户新建：按照1人户1层35平方米补助2万元，2人户1层45平方米补助3万元，3-5人户1层半60平方米补助4万元，6人以上户2层60平方米补助5万元。不按以上户型进行建设的，按照正屋占地面积100平方米，1层建筑补助2万元、2层建筑补助1万元。 2.修缮加固：按照每平方米补助100元计算，最多不超过1.5万元/户。	07306266045	
53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救灾资金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抚慰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塌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	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众	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众	100-20000	17773078787	
5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租赁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	平建发〔2023〕70号	用于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城关镇等镇人民政府范围内的符合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城镇居民、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要求与当地城镇用人单位签订稳定就业劳动合同；对环卫、教育特岗定岗重点产业的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保障对象	1人户每年补贴1400元，2人户每年补贴1600元，3人户每年补贴1800元，3人以上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口每年补贴2000元	0730-6222607	

平江县2024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5	省林业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护林管护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的通知(湘财预[2023]337号)	发放护林员劳务报酬	全县选聘的1362名生态护林员	10000元/人/年,分四季度发放,其中70%按季度发放,每季度1750元,剩余30%作为绩效考核按等级发放。	0730-6266502	
56	省林业局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非国林补	《湖南省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4]1号)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和公益林林权权利人(农户)	16元/亩	07306293892	
57	省林业局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	1.《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和森林质量提升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林造函(2023)1号 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湘财预(2022)204号	用于造林主体造林生产和劳务费用补助。	当年造林1亩以上并验收合格的单位(国家机关除外)或个人;单位或个人通过协议委托第三方造林的,验收合格后第三方可以作为补贴对象。上一年度造林验收不合格经补植和管护合格的也可作为补贴对象;本年度地方财政投入的造林可以作为补贴对象	300元/亩	0731-85550771	
58	省林业局	中央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森质提升	1.《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和森林质量提升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林造函(2023)1号 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湘财预(2022)204号	用于抚育主体抚育生产费用和劳务费用补助。	抚育连片面积50亩(含)以上并验收合格的单位(国家机关除外)或个人。单个农户连片面积小于50亩,但多个农户连片面积50亩(含)以上经验收合格后可以作为补贴对象。单位或个人通过协议委托第三方抚育的,验收合格后第三方也可以作为补	200元/亩	0731-85550771	
59	省林业局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	上退耕林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湘财预(2022)204号	用于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生产费用和劳务费用补助。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实施主体	20元/亩	0731-85550771	
60	省林业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新退耕林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的通知》湘财预(2023)44号	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主体的延长长期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主体	100元/亩	0731-85550771	
61	省妇女联合会	两癌妇女救助资金	两癌妇女救助资金	两癌救助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2〕7号)	救助低收入贫困“两癌”妇女	低收入贫困“两癌”妇女	10000元/人	15200260925	
62	省委组织部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工资		现任村干部	现任村干部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3000元/月,村(居)委会主任为2700元/月,其他村干部为2400元/月。	13974005591	
63	省委组织部	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	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	村干养老		现任村干部	现任村干部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主任按3000元/年档进保,县乡分别负责2100元和1890元,个人分别负责900元和1110元,其他村干部按2500或3000元/年档进保,县乡分别负责1470元,个人分别负责1030元或1530元。工伤保险按照现行标准每月33元进保,由县财政全额负责。	13974005591	
64	省委组织部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离村补贴		离任村干部	离任村干部	对连续任职9年以上或累计任职15年以上的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20元;对任主职时限20-25年、26-30年以及30年以上的主职村干部,分别按每人每月260元、320元、38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对累计任职20年以上的其他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0元。	13974005591	

平江县2024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5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补贴类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奖扶	湘卫家庭发[2017]2号《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和《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解释》的通知》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计生对象	960/年	15074002989	
66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补贴类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生特助	湘卫家庭发[2017]2号《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和《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解释》的通知》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生对象	死亡12600/年、伤残8280/年。计生特扶对象年满60岁护理补贴每月300元（市政府2023年第26次会议纪要）	15074002989	
67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补贴类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保健	湘财社指（2022）2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的通知	独生子女保健费	计生对象	120/年	15074002989	
68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补贴类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城独奖励	湘财预【2023】5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省级补助资金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计生对象	960/年	15074002989	
69	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贷款贴息	湘残联字（2015）48号	用于残疾人创业贴息	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	以文件为准	15074004770	
70	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扶持	残疾人创业扶持	创业扶持	湘残联字（2015）9号	用于残疾人创业扶持	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	以文件为准	07306779227	
71	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教育资助	残疾人教育资助	扶残助学	湘残联字（2015）17号、湘残联字（2012）57号、湘残联字（2015）24号、湘残联就字（2017）3号	用于残疾人教育资助	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	以文件为准	15074004770	
72	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出租油补	湘财预指（2024）0076号厅办函（2023）183号 湘财建[2022]38号	农村道路客运运费改税补贴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或城乡客运一体化公车营企业	座位数系数：车辆运营天数/365天*车辆座位数*地区差异系数	0730-6281411	
73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部分）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部分）	道路油补	湘财预指（2024）0076号厅办函（2023）183号 湘财建[2022]38号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政策费改税补贴	出租车经营者	车辆系数：车辆运营天数/360天*地区差异系数	0730-6281411	
74	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水路油补	湘财预指（2024）0076号 湘财建[2022]38号	农村水路客运运费改税补贴	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	按渡船实际座位数及实际渡运量	0730-3063131	
75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生手术并发症治疗及特困家庭救助	计生手术并发症治疗及特困家庭救助	计生并发	湘财社【2022】12号	手术并发症治疗	通过手术并发症鉴定已经鉴定上了的对象	一级每人每月590元 二级每人每月460元 三级每人每月330元	0730-6699971	